



工会律师全程援助 员工讨回加班工资

□本报记者 余翠平

公司突然撤场 员工“被下岗”茫然无措

2021年3月15日，公司突然撤场，不再为张某被派遣的单位提供保洁服务。在没有任何通知的情况下，公司还直接提出与张某解除劳动合同，要求他不要再到公司上班。公司负责人还说，张某只有主动申请离职才能领取此前未发放的工资。

被迫离职的张某感觉特别委屈：一方面，公司的做法让他猝不及防，没有任何心理准备；另一方面，他之所以积极认真工作，脏活累活抢着干，就是想表现好一点，得到公司的认可。可是，公司不念及他既往的工作表现，执意让他离职且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张某虽不满意公司的做法，对公司负责人的恶劣态度有意见，但因缺乏法律知识，不知道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正当他茫然无措之际，经同事介绍，他就近找到北京市平谷区总工会寻求帮助。

工会律师全程援助 员工打赢欠薪官司

了解到张某的遭遇后，平谷区总工会积极帮助他收集证据材料，并第一时间上报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经审核，该中心指派工会法律援助律师王雪娟为他提供法律服务。

王律师在收集证据材料过程中了解到，张某入职后，公司与他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张某提供了他的工作服照片、收支截屏、考勤表、花名册、视频等证据材料。

王某说，其工作比较特殊，除每月休息2天外，其他时间每天都在工作。因此，合同约定月工资2300元，其实际领取的工资为每月3000元。

“公司采用人工记录的方式考勤，但公司的考勤不能反映我真实的出勤情况。”王某说，他自己提交的考勤表才是真正的出勤情况，公司提交的考勤存在提

供伪证的嫌疑。

王某认为，本案的突破点是张某的工作性质。按照张某的工作状态，他的工作岗位每天必须有人在工作，因此，在无人顶替张某上班的情况下，公司若安排张某周六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就没有时间再安排他进行调休。这一点，可以证明张某在工作期间存在加班的事实。然而，公司从未向他发放过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及周六日加班费，也没有支付过年假工资。

另外，王律师注意到，张某每月领取的工资均为固定的3000元，这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公司没有支付过加班工资。基于此，王律师着重从这方面组织证据，为仲裁诉讼做准备。

仲裁庭审理中，王某称张某每天正常工作8小时没有加班，且不存在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加班，但其提交的考勤表载明张某存在加班的事实。2021年5月12日，仲裁庭仲裁公司需支付张某在职期间休息日加班工资5517.20元、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4965.48元、未休年休假工资1379.30元，各项合计11861.98元，驳回张某的其他仲裁请求。

公司不服裁决结果，将案件诉至一审法院。此时，王某已经找到新工作，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不能到现场办理法律援助手续。工会就通过微信视频的方式，帮助他再次申请了法律援助。此后，援助律师独自参加一审庭审，并获得了与裁决内容相同的一审判决。

王某仍然不服，上诉称王某法定节假日期间上班均已安排调休，不存在拖欠加班费的情形。二审庭审中，王律师提出，根据《劳动法》第44条规定，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加班工作的，应首先

安排补休。不能补休时，则应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补休时间应等同于加班时间。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加班工作的，应另外支付不低于工资300%的工资报酬，不能以安排补休代替支付加班费。

2021年9月26日，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原判，驳回公司上诉请求。

公司拒不履行法院判决 为员工工会再伸援手

二审法院的终审判决生效后，王某表示其对该判决结果不服，欲继续向上级法院进行申诉。王某认为，公司申诉不影响生效判决的执行，因此，要求公司履行终审判决确定的支付加班工资的义务。

不知公司是真的缺乏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还是明知故犯，执意拒绝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王某因长时间拿不到被拖欠的加班工资，只得再次寻求工会帮助。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对王某反映的问题非常重视，表示为职工提供法律服务要有始有终且善始善终，决不能半途而废。于是，决定再次为王某提供法律援助，并继续指派王律师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程序。

王律师接受指派后第一时间为王某书写了《强制执行申请书》，同时整理了全部执行材料，填写了相关法律文书，用最短的时间完成了执行案件的立案工作。立案后，对于王某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王律师均予以及时答复。

近日，在王律师帮助下，经法院强制执行，王某终于从法官手中拿到了被拖欠已久的休息日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和

未休年休假工资。

劳模点评 调休不能替代法定假日 加班工资的给付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工会劳模法律服务团成员常卫东律师说，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用人单位在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加班后又安排了调休，应否再给付加班工资？从审判实践看，结论是用人单位不得以调休的方式替代加班费的支付。其背后的法理基础是：

从法律条文之间的关系来看，《劳动法》第44条第2项规定对休息日加班的情形可以安排补休，而该条第3项的规定与该条第2项规定的内容相似，却未明文规定可以对法定休假日加班的情形安排补休。对此，应解释为法定休假日加班不能以安排补休的方式免除用人单位支付相应加班费的义务。

从法定休假日设立的目的来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9年发布的《我国法定年节假日等休假相关标准》规定：法定年节假日是由国家法律、法规统一规定的用以开展纪念、庆祝活动的休息时间。因此，法定年节假日设定的法定休假日对劳动者具有独特的意义而无法通过安排补休加以替代，对《劳动法》第44条第3项的规定应解释为法定休假日加班不能以安排补休的方式免除用人单位支付相应加班费的义务。

综合以上两种法律解释方法，“法定休假日加班后安排了调休，单位就可以不给加班工资”的说法系用人单位对《劳动法》第44条第3项规定的误读。

协办单位：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农民人身损害赔偿 与城镇居民待遇相同

编辑同志：

我是一乡镇村民，农村户籍，居住地毗邻市区。2018年，我家附近的工业园区扩建，我家承包地被全部征收。因无法依靠农业生产获取生活来源，我只好找到工业园区的一个公司打工，每天早出晚归。

3个月前的一天傍晚，我下班回家后受朋友之邀外出喝酒，在去酒店途中被一辆逆向行驶的轿车撞伤，交警认定轿车驾驶员唐某负事故全责。这起事故不仅给我造成较大经济损失，还导致我落下八级伤残。在索赔时，我要求按照城镇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而唐某和保险公司认为，由于我是农民，他们只能按照农村标准予以赔偿。

请问：我的残疾赔偿金该按什么标准计算？

读者：张永民

张永民读者：

以前，按照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在人身损害赔偿方面唯户籍论，对城镇户籍与农村户籍采取不同的标准计算死亡赔偿金和残疾赔偿金，因此，农村受害人与城镇受害人的获赔数额往往差别较大，有时甚至相差一倍以上。

为了适应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需要，使农村居民能够共享改革成果，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修改上述司法解释，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即从2022年5月1日起统一采用城镇居民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和被扶养人生活费。让农村户籍的受害人也能按照城镇户籍的受害人的标准获得赔偿，从而获得较高数额的赔偿，这样就能够更好地实现对受害人的平等保护。

修改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20年计算。但6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减少1年；75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第十五条规定：“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按20年计算。但6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减少1年；75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

本案中，尽管你是农村居民，但是按照新规定，你完全有权要求保险公司和肇事人唐某按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支付你的残疾赔偿金。

潘家永 律师

商家店外设置灯箱广告，无意伤人也应赔偿

职工肖春霞向本报反映说，孙某为招揽生意在其门口的人行道上安放了立式灯箱广告，但不留神被灯箱拉线绊倒摔伤。孙某认为，其安全保障对象仅限于消费者，而她是行人，在其没有伤人故意的情况下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她想知道：孙某的说法对不对？

法律分析

孙某的说法是错误的，其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上述规定所明示的对象的确只限于消费者，但这并不等于由于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对消费者以外的人造成损害则无需担责，因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

十九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该规定包含“其他受害人”。

另外，《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

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本案中，孙某基于经营活动在作为公共场所的人行道上安放立式灯箱广告，虽然其没有伤人的故意但其没有设置警示标志，对他人可能受到的损害应当预见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是已经预见但却轻信可以避免，甚至是听之任之，无论其是基于哪一种心态，都意味着其属于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颜东岳 法官